

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外國期貨商適用)

本檢查表分二部分，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如下：

第一部分：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二部分：由簽證會計師填具，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之）。

第一部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申報書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財務報告 2 份。					
	1-1 目錄。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1-4 會計師複核報告（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5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公告	2.公告資料 1 份。					
	1.是否已將財期貨部門之財務報告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2.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3.是否載明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資產負債表	4.會計師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1.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3 是否包括本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4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期貨商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2-2 採 1 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3.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項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3-2 外幣存款之用途及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3-3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4.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規定。					
	5.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5-1 會計處理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5-2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混合商品，是否已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處理，並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納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若期貨商無法分離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允價值，是否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2)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3)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6-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6-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九十一段及一百零一段所列情況之一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評價差異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 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期貨商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8-2 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本年度或前 2 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 3 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2)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人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3)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					
	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是否相符或經調節是否相符。					
	11.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1-1 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是否即依規定列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1-2 本期新增金額重大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是否為本期發生，本期是否無認列金額重大且應於前期或以前年度認列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1-3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處理。					
	12-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13.其他流動資產：該項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14.不動產及設備：					
	14-1 期貨部門營業專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是否已列於本項目下。					
	14-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14-3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14-4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是否單獨提列折舊。					
	15.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16.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期貨商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17.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 營業保證金：						
17-1-1 營業保證金是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						
17-1-2 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未向金融機構辦理質押。						
17-2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3 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是否列入內部往來，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1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20.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2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2 期貨部門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是否列入賣出選擇權負債，並按公允價值法衡量。					
	22.期貨交易人權益： 22-1 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是否未相互抵銷。					
	22-2 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是否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23.應付帳款：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帳款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4.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25.非流動負債 25-1 非流動負債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25-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 (2) 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資產。					
	26.負債準備： 26-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26-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2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28.權益： 28-1 外國期貨商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營業所用之資金，是否已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營運資金中。					
	2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綜 合 損 益 表	1.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3.期貨業務相關之收益及支出項目，是否依規定之會計項目，予以使用、分類或揭露。					
	4.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5.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利息收入是否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6.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定辦理。					
	7.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辦理。					
	8.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者，是否依規定先向本會申請核准。					
	9.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10.其他揭露事項之經營結果分析與綜合損益表相比較，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1.其他綜合損益： 11-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2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是否確屬有效避險。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綜合損益表	11-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11-3-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流量表	1.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2.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1.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1-2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1-3 是否依規定揭露「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有關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之說明。					
	2.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之金額。					
	3.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4.所得稅： 4-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4-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6.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7.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是否未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及 附 表	8.關係人交易：					
	8-1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2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適用）					
	8-3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9.或有負債：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10.財務比率：					
	10-1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比率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業主權益/調整後負債總額 ≥ 1 ）。					
	10-2 流動比率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 ）。					
	10-3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1 比率是否未低於 60%。（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調整為 50%。）					
	10-3-2 比率低於 60%，是否已向期交所申報。（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調整為 50%。）					
	10-3-3 比率低於 40%，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是否已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計畫。（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調整為 30%。）					
	10-4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10-4-1 比率是否未低於 20%。					
10-4-2 比率低於 20%，是否已向期交所申報。						
10-4-3 比率低於 15%，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是否已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計畫。						
10-4-4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是否依相關規定計算。						
10-4-5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之計算是否符合證期會 88.7.28（88）台財證（七）第 02997 號函規定。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及 附 表	11.是否依規定揭露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12.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3.期後事項： 13-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13-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 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期貨商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 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14.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 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					
	15.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16.是否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 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以及是否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其 他	1.是否翔實填具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如附件一）。					
	2.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二之附表。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註：如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興櫃公司或上市（櫃）公司，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第二部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會計師填報		
		是	否	不適用備註
查核報告	1.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另加說明段者，其說明段是否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之規定。又該說明段所述事項是否具有特殊性及重大性。			
	2.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中，是否提及編製個體報告之情事及末段是否註明「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 XX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之字樣。			

_____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簽章)

會計師：_____ (簽章)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公司名稱：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 係 人 類 別					
營 業 支 出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營 業 收 入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財 產 交 易	財產名稱(註三)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總價款				
	鑑價金額				
	處分	處分損益			
		原始取得日期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資 金 融 通 借 入 (-) 貸 出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租 賃	標的物(註三)				
	起迄日期				
	本期租金總額				
	收取(或支付)方式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單獨揭露者。

註二：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三：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公司名稱：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查核 意見型態	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影 響 之 項 目 及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表		綜 合 損 益 表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